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公司股东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及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之外,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及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回复公司:截至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即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97.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8.8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区间(人民币亿元)	测算回购数量区间(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3-6	348.84-697.67	0.31-0.6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回购数量区间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亿元(含),及回购价格按上限86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86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6,222,625	62.44	709,710,998	62.75	713,199,369	63.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807,716	37.56	421,319,343	37.25	417,830,972	36.94
总股本	1,131,030,341	100.00	1,131,030,341	100.00	1,131,030,341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6.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28亿元,货币资金58.4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96%、7.38%、10.27%。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71%,流动负债合计3.38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54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拟回购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回购提议人)、董事兼总经理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拟于2021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回购提议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时任)梁铂钻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021年4月30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琳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时任证券事务代表)傅晓女士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净买入公司股份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但因其买卖股票时尚未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上述股份变动期间内,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杨崇和先生、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苏琳女士、傅晓女士可能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而归属股票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公司股东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及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之外,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及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回复公司:截至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杨崇和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21年10月2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曾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提议人的增持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除提议人可能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而归属股票之外,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5439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716,775	14.30
2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101,683,250	8.99
3	WLT Partners, L.P.	87,816,687	7.76
4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65,238	6.12
5	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6,750	4.73
6	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宏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47,750	3.91
7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	44,247,750	3.9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846,963	2.11
9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石中睿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6,049	1.98
10	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8,300	1.8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846,963	2.11
2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石中睿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6,049	1.98
3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臻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6,100	1.4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14,925	1.28
5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96,148	1.27
6	珠海融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9,987	1.15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55,283	1.07
8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臻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6,163	1.01
9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9,146,969	0.81
10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73,627	0.79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0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11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1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5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1年11月1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6,285,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52%。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9,709,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6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76,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16,783,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56,28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781,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6,23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5%;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731,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8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156,23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5%;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731,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84%;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朱文嘉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11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5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合计345.8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总数1,800万股的19.21%和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261.40万股变更为67,915.60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